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已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长邵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的议案》

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提名顾青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简历详见附件

件。

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2 日

附件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顾青简历：顾青，女，汉族，1973 年 5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金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江苏鑫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江苏铭天律师事务所主任，现任北京市中伦文德（常州）律师事务所主任。